**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承辦內政部核准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員上課須知**

1. 上課前：

由公會依內政部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計時數排定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講義』。

1. 上課時：
2.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點名。
3. 依內政部頒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再向內政部指定全聯會辦理登錄換證或由本會代辦。
4. 依內政部頒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10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30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上有名額時，另至公會捕捉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200元。
5. 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6.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7.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外，勿打擾到他人上課。
8. 教室整潔：
9. **苗栗縣工藝園區全面禁菸。**
10. 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下課時確實將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桶內。
11. 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1. 本會連絡電話：037-670707 傳真：037-674243
2.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延期開課。
3.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3日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開課當日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
4. 請注意證照到期日，若是提前上課之學員請於到期日前半年內帶換證所需之資料及換證費200元至公會。